

委托方(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住 所 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负 责 人: 姚 静

项目联系人: 蒋立涛

联系方式: 010-83509664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邮 编: 100176

电 话: 010-83509664 传 真: 010-83509629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互联时代(北京)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于路甲 3 号 2 号楼 1065 室

邮 编: 102413

法定代表人: 王 军

项目联系人: 姜 影

联系方式: 010-8023066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于路甲 3 号 2 号楼 1065 室

邮 编: 102413

电 话: 010-80230661 传真: 010-80230661

电子信箱: internetec@yeah.net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全生产宣传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通过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2. 服务的内容：(1) 安全生产月宣传：完成 2026 年经开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整体策划、设计、实施，要求活动不少于 3 场，直播不少于 1 场，视频不少于 3 个。

(2) 日常宣传：围绕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与关键节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多样化形式与多平台宣传载体，要求宣传频次不少于 5 次。

(3) 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组织 1 场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知识竞赛，要求参与企业不少于 300 家次，人数不少于 5000 人次。

(4) 安全生产宣传海报等设计制作：围绕经开区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宣传折页及各类宣传品，要求整体制作主题不少于 5 个，品类不少于 8 种。

(5)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开展不少于 2 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专题宣传活动，完成策划、组织、总结等全流程执行。

3. 服务的方式：采用一站式全包定制服务方式，包含安全生产宣传方案策划、内容设计、物料制作、线上线下宣传活动组织执行、科普宣

传、氛围营造及配套后续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3. 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项目全部策划方案，按照甲方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完成落地执行。

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本合同约定，得到甲方认可并通过甲方内部评审和最终成果验收。

5.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6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第三条 为保证服务工作有效进行，双方就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约定如下：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提供方案定制、文案编撰、视觉设计、宣传物料制作印制、阵地氛围布置、主题宣传活动承办、安全知识宣讲、媒体宣传、海报展板投放、宣传培训保障等全流程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供本项目安全生产宣传相关工作要求、年度宣传重点、政策文件、相关规章制度及上级工作部署资料。提供宣传项目所需的素材、图片视频、统一宣传口径等基础资料。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如下：

1. 服务费（合同总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104.9 万元，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元整（¥1049000 元）。

2. 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即人民币 52.4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此数额应为合同总款项的 50%）。

(2) 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乙方按照服务进度完成过半任务内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即人民币 31.47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此数额应为合同总款项的 30%）。

(3) 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报告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费用，即人民币 20.9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此数额应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互联时代（北京）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于路甲 3 号 2 号楼 1065 室

邮编：102413

账号：15801847750053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委托事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事宜提出意见建议,并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委托项目开展效果进行阶段性总结。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性报告进行评审和验收。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需求,向乙方提供甲方掌握的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宜提供便利。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利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获得报酬。

(2)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本合同约定委托事宜顺利完成提供便利。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宜,并向甲方提供数据及阶段性总结。

(2)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性报告。

第七条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若任何一方发生主体变更,则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本合同相关事宜。

第八条 确定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数据、成果、文献、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保密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直至该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为止。

4. 泄密责任:赔偿对方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成果内容: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并经甲方认可。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组织评审并给出最终审核意见。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12月10日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

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其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知识产权)，如果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处罚金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甲方策划、设计、制作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海报、视频、折页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数据成果均完整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成果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样品及已收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处罚金等)，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若经甲方评审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样品及已收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 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并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等保密不善, 造成丢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 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 即视为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同意, 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国家审计、财政等相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不合格或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相关规定,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不正当利益。若乙方违反本承诺,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蒋立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姜影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联系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运行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蒋立涛

2026年6月15日

乙方：互联时代（北京）传播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姜影

2026年6月15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承包人）：互联时代（北京）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宣传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元整

项 目 概 况：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日常宣传、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法工作，增强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

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5日

北京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